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 2015-031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前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资金收回情况，以及继续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事项公告如下：

一、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情况

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8%	168 天，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起息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	5000	110.47

二、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秉承谨慎稳健的投资原则，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决定继续追加投资前期已购买的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资管0036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齐鲁证券资管产品”）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汇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追加投资委托资产情况分别为：（1）齐鲁证券资管产品委托资产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期限自2015年7月23日起至2016年1月25日止，年化业绩报酬基准为6.50%；（2）国泰君安资管产品委托资产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期限自2015年9月3日起至2016年3月1日止，年化预期收益率为6.30%。

上述追加投资的两笔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18）。

公司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投资管理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亿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28亿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中百关于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18）。
- 2、《齐鲁资管0036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第2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
- 3、《国泰君安君享汇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国泰君安交易金额确认回单和收益率报价以及起止时间》。
- 4、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